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Addr): 杭州市中河中路250号

改革月报大楼18楼

邮编(P.O): 310001

电话(Tel): (0571) 87029010

传真(Fax): (0571) 87029301

审计报告

浙经天策审字[2025]第016号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2月22日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名称：浙江省光明快线公路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845,049.88	4,749,567.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386.17	32,834.04
现金流入小计	7	2,870,436.05	4,822,401.0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450,000.00	3,2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405,984.80	320,861.3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40,000.00	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0,393.85	6,260.09
现金流出小计	12	2,906,378.65	3,567,121.3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5,942.60	1,255,27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35,942.60	1,255,279.65



单位负责人：

江燕

财务负责人：

郑婷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812,212.08	4,776,269.48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	-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26	29.41	35.56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812,212.08	4,776,269.48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9.41	35.5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	-				
减：累计折旧	14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29.41	35.56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0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772,182.67	4,746,633.9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40,000.00	29,600.00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4,812,182.67	4,776,233.92
资产总计	22	4,812,212.08	4,776,269.4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4,812,212.08	4,776,26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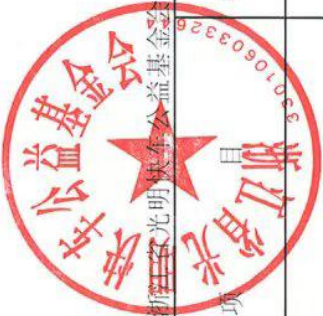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江燕

财务负责人：

郑婷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合计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800,000.00	45,049.88	2,845,049.88	4,650,050.00	99,517.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40,000.00
投资收益	6	-		-	-	-
其他收入	7	25,386.17		25,386.17	32,834.04	32,834.04
收入合计	8	2,825,386.17	45,049.88	2,870,436.05	4,682,884.04	139,517.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2,789,751.08	-	2,789,751.08	3,458,602.91	-
其中：公益事业支出	10	2,789,751.08		2,789,751.08	3,458,602.91	3,458,602.91
(二) 管理费用	11	116,633.72		116,633.72	108,136.39	108,136.39
(三) 筹资费用	15	-		-	-	-
(四) 其他费用	16	-		-	411.50	411.50
费用合计	17	2,906,384.80	-	2,906,384.80	3,567,150.80	3,567,150.8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55,449.88	-55,449.88		99,517.00	-99,517.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25,548.75	-10,400.00	-35,948.75	1,215,250.24	40,000.00
						1,255,250.24

单位负责人：

（手写签名）

财务负责人：

（手写签名）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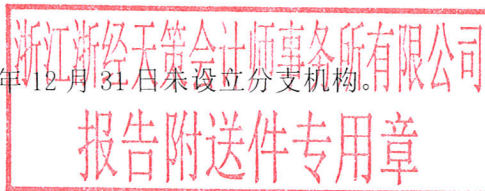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现持有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MJ8742219Y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二路 8 号 1605 室。法定代表人：江燕。注册资金：贰佰万元。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业务范围：扶贫济困：为贫困户或低保户提供资金或物资帮助，改变穷困面貌；助医助残：资助因病致贫的患者及患者家庭；资助开展眼疾类医疗救助项目；为残障人群提供资金或物质帮扶；奖学助学：奖励和资助贫困学生或品学兼优的学生；助老救孤：资助和照料生活困难的老人和孤儿；救灾赈灾：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及时提供援助。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年、5 年	0%	33.33%、20%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七）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

入本基金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⑥若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九）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4,812,212.08	4,776,269.48
合 计	4,812,212.08	4,776,269.48

2、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29.41	35.56
合 计	29.41	35.56

3、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初余额	4,772,182.67
调整期初	-
本期增加	2,880,836.05
本期减少	2,906,384.80
期末余额	4,746,633.92

4、限定性净资产

期初余额	40,000.00
调整期初	-
本期增加	45,049.88
本期减少	55,449.88
期末余额	29,600.00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说明

1、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本年合计
捐赠收入	2,800,000.00	45,049.88	2,845,049.88
其他收入	25,386.17		25,386.17
合计	2,825,386.17	45,049.88	2,870,436.05

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限定性收入	项目支出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 他组织资助给 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 实施慈善项目发生 的人员报酬、志愿者 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 设备、物资、 发生的相关 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 生的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培训、 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 费用	
光明快车慈善助医项目	45,049.88	2,300,000.00	124,003.78	-	8,000.00	-	2,432,003.78
江山慈善助医	-	150,000.00	37,392.44	-	8,000.00	-	195,392.44
武义慈善助医项目	-	-	66,489.82	-	8,000.00	-	74,489.82
眺望星光专项基金	-	-	47,061.64	-	8,000.00	-	55,061.64
美好视界项目	-	-	24,803.40	-	8,000.00	-	32,803.40
合 计	45,049.88	2,450,000.00	299,751.08	-	40,000.00	-	2,789,751.08

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	86,410.00
社会保险费	14,990.92
商标转让费	6,600.00
住房公积金	4,832.80
办公费	3,000.00
会费	800.00
合 计	116,633.72

四、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一）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年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职工累计 48 人次，发放工资总额 320,400.00 元，本年列支福利费 0.00 元。

（二）理事及监事在本基金会是否领取报酬

本年度理事 6 人，监事 1 人，其中 2 位理事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均为专职，2024 年度共计列支工资薪酬 176,400.00 元），其他理事、监事均未领取报酬。

五、公益支出情况

（一）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	4,812,182.67
调整后的净资产	4,812,182.67
本年度总支出	2,906,384.8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789,751.08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6,233.72
行政办公支出	10,400.00
其他支出	-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57.97%
本年度行政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4.01%

（二）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 57.97%，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行政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4.0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海高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本基金会理事为高级管理人员	1,450,000.00	-
西藏文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0.00	-
上海瞳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
叶瑟瑛	理事	300,000.00	
江燕	法定代表人	-	-
合计		2,800,000.00	-

（二）关联方往来

无。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29,600.00 元，本基金会将按照协议等规定，将相关资产用于指定的用途。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未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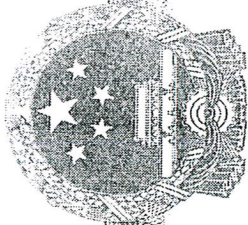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0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7237982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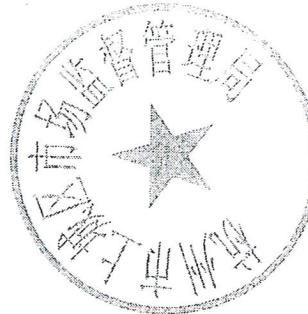


名称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褚梅云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1日
住所 上城区中河中路250号18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工程估价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招生、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破产清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2 月3 日